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5 年第 10 期(总第 165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四起典型事故的
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5〕24 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七起火灾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5〕25 号) (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2015 年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安
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26 号) (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度一级安全
质量标准化煤矿名单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5〕96 号)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取消一级
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资格煤矿名单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5〕99 号)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新《安全生产法》宣贯
实施工作力度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5〕88 号)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备案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5〕92 号)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管理
规范》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验室布局与管理规范》的
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93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
格证式样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5〕94号) (2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近期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四起典型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5〕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近日在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一些地方接连发生多起典型事故，造成不同程度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社会高度关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8月28日，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众鑫纸业有限公司纸浆池内发生中毒窒息事故，因施救不当造成8人死亡、1人受伤。

8月31日，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华鑫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高炉检修时发生残留煤气中毒事故，造成4人死亡、4人受伤。

8月31日，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滨源化学有限公司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生爆炸着火事故，目前已造成5人死亡、7人失联、27人受伤。

9月1日，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马街镇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马街礼炮厂发生爆炸事故，目前已造成2人死亡、1人失踪，23人受伤。

上述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隐患排查不彻底、应急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马凯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等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批示要求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从严查处大检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严肃追究责任尤其是大检查工作不落实的责任。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5〕23号）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重点工作进行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夯实每一个领域、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的检查责任，坚决堵塞管理漏洞。要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和密度，切实抓好以危险化学品为

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确保有效控制和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各地区要严格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要求，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要突出企业违法变更资质、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等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坚持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零容忍”，一经发现要依法采取“四个一律”和停产、停建、停电、停供、扣押、关闭等强制执行措施，做到从严查处、打击到位。对“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严肃问责。

三、从严查处事故，严肃追究责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对上述四起事故查处进行跟踪督办，分别由湖南、山西、山东、甘肃四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依法从严从快进行查处，严肃追究责任特别是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落实的责任。事故结案后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并按要求将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四、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各地区要坚持把隐患当作事故对待、把小事故当作大事故对待、把别人的事故当作自己的事故对待，举一反三，充分运用典型事故案例，深入剖析原因，深刻吸取教训，采用多种方式，不间断地开展警示教育，真正做到“一矿出事故、万矿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职工逃生自救、科学施救能力，坚决杜绝盲目施救。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七起火灾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进入9月份以来，一些地方连续发生多起火灾事故，虽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

9月7日就发生了4起：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古鹤村德康塑料颗粒回收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1800平方米；浙江省丽水市南明化工厂，工人在电焊作业时滴落的焊液引燃甲醇并引发火灾，过火面积约3600平方米；北京市大兴区星城商厦外立面广告牌起火引发火灾，过火面积约600平方米；湖北省武汉市汉正街新厂一村附近一栋存有塑料制品、小家电等货物的仓库发生火灾。

9日又发生了2起：安徽省合肥市骆岗机场废弃的主跑道附近堆放的废弃电器及泡沫起火，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一在建工地发生燃气管线爆燃起火事故。

10日，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蒲亭镇附城村，因施工车辆碾压管道导致九昌樟成品油输送管道发生燃油（柴油）起火事故。

据初步分析，上述火灾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和企业消防安全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安全生产大检查存在盲区死角；二是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违章操作问题严重；三是安全监管执法不严，非法违规建筑、设施大量存在；四是企业消防应急能力不足。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近一段在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一些地区边检查边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要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采取措施，严防事故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进行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凡工作不严密、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的要立即纠正，坚决消除监管死角盲区。要进一步加大检查督查力度，切实督促企业单位从管理制度、生产工艺流程、设备设施、现场作业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等环节全面彻底排查治理消防安全隐患，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消防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厉打击消防安全方面的非法违规行为。要继续结合当前正在集中开展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突出“三合一”和“多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空间、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以及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重点部位，严厉打击整治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对未经消防验收、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违规使用聚苯乙烯或聚氨酯泡沫塑料作墙体保温层和装饰装修材料的，要一律停业整顿；对违规设置影响消防通道、安全出口障碍物的，要一

律强制拆除；对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不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设施的，要一律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三、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教育。要按照公安部等部门《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5〕191 号）要求，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重要内容，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提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提高广大从业人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等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四、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要依法依规查处每一起火灾事故，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特别是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要认真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跟踪督办制度，严厉追究事故责任，并跟踪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做到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4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加强 2015 年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排查整治一大批安全隐患和问题，保障了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但部分地区和行业领域大检查责任不落实、检查不到位，隐患和问题依然突出，甚至在大检查期间接连发生多起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中秋节和国庆节（以下简称“两节”）期间历来是道路交通等事故多发期。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今年中秋、国庆两节间隔时间短、假期时间长，群众出行和公众活动多，安全生产任务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持高度警惕，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层层落实责任，认真制定“两节”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并狠抓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督促检查，带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节日期间，凡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从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交通运输、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把握节日期间群众密集出行等特点，切实加强交通运输、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督和管理。一要加强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突出农村、山区、风景区、湖区等车船密集区域，强化对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和渡船、游船的重点管控，严厉打击和整治非法营运以及车辆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和船舶违规航行等行为。二要加强旅游场所安全管理，节前对游船、缆车、索道等旅游设备设施组织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检查，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措施。三要突出大型市场商场和超市、大型娱乐场所、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检查，从严整治“三合一”和“多合一”场所，强化对重点部位和电梯等关键设施的安全管理；要严格各类大型聚集活动审批，落实安全保障措施，严防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三、扎实推进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隐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矿山、烟花爆竹、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督和管理，确保不留死角、盲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等上级督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坚决按照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要列出清单、挂牌督办、跟踪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工、停用整改并落实监控措施。

四、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应急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两节”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认真落实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准备足够的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装备。一旦发生

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应对，科学有效处置，把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同时，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舆情应对，维护社会稳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作出安排部署，并请各省级安委会将本通知转发到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2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公布 2014 年度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名单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5〕96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3〕1 号）有关规定，经对各地区申报的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进行资料审查、现场抽查、超能力生产核查、网上公示，确定 2014 年度有 646 处煤矿达到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名单附后），现予公布。

附件：2014 年度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名单（略）

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5 年 9 月 8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公布 2014 年度取消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 考评资格煤矿名单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5〕99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3〕1 号）规定，决定对已申报 2014 年度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但存在管理滑坡、发生死亡事故、违规超能力组织生产、未报送评审材料等问题的 113 处煤矿（见附件），取消其 2014 年度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考评资格，现予以公布。

请相关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主管部门对上述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做出相应调整。

附件：2014 年度取消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资格的煤矿名单（略）

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5 年 9 月 25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大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实施工作力度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5〕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新《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法）公布施行以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4〕98 号）要求，广泛开展新安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为法律实施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和良好的实施环境，推动了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但是，在新安法宣贯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着进展不平衡、宣贯力度有所减弱、一些地方安全生产立法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为推动新安法切实贯彻落实到位，有力推进依法治安，现就进一步加大新安法宣贯实施工作力度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大新安法宣贯实施工作力度的重要意义

深入贯彻实施新安法，是安全生产领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措施，也是深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全面推进依法治安的必然要求。进一步加大新安法宣贯实施力度，切实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新安法的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切实推动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业人员遵章守规、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对做好新形势下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把新安法宣贯实施工作作为需要长时间坚持抓好的一项重点工作，坚持宣贯实施工作和监管执法实践、企业生产实际相结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安，有效解决本地区新安法宣贯实施工作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依法履职尽责、依法生产经营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直至根本好转营造良好的安全法治

环境。

二、推动新安法宣贯实施工作常态化

《安全生产法》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遵循，要进一步加强以新安法为核心的安全法制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氛围，有计划、有步骤地把新安法宣贯实施工作扎实向纵深推进。

（一）建立完善常态化的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制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长期规划，结合每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制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要求，促进以新安法为核心的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二）适时组织开展安全法制宣传普及活动。特别要结合每年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法制宣传日”、“消防安全日”等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普及活动；要结合政府法制部门部署的“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主题活动，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特点，针对部门、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的不同需求，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宣传普及活动，提高新安法宣贯实施工作的实效性，切实推动新安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考核机制。要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各类业务培训及考试、上岗考试、竞争选拔考试等重点内容。要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特点，突出抓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生产一线的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特别是对从事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并做到不留死角。

三、进一步加大企业新安法宣贯实施工作力度

企业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也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要实施主体，要把企业作为新安法宣贯实施工作的重中之重。

（一）督促指导企业深入开展安全法治宣传教育。企业要坚持把全员普法和守法作为安全生产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大力加强企业安全法治文化建设，引导从业人员养成自觉学法守法的良好习惯，培养从业人员守法遵章的自觉性。

（二）督促指导企业逐条落实新安法。企业要对照新安法第二章、第三章之规定，联系实际逐条提出落实的具体措施，同时加强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推动新安法全面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每一个工作岗位和每一名从业人员。

（三）督促指导企业修改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企业要对照新安法全面调整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层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督促指导企业加强规章制度建设。企业要对照新安法及有关配套规定，对现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全面梳理，及时做好补充、修改、废止等工作。

（五）督促指导企业加强日常检查考核。企业要把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等情况作为考核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把制度规程落实情况纳入企业内部各层级员工考核评价体系，并与员工待遇晋升奖惩相挂钩。

（六）着力加大小微企业新安法宣贯实施工作力度。小微企业点多面广，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丰富措施手段，充分发挥基层安监部门和有关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按照网格化监管的要求，督促指导小微企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四、把新安法宣贯实施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实践有机结合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把新安法宣贯实施工作和监管执法实践有机结合，既要依法履职，严厉打击各类生产安全非法违法行为，又要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加强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教育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一）依法建立完善分类分级监管年度执法计划。把新安法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增强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注重发挥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隐患和问题要以案释法，向企业有关人员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相关规定，督促指导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法定义务，确保安全生产。

（三）充分利用新安法赋予的新的执法手段和更加严厉处罚措施。结合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各项工作部署，深化“打非治违”，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大打击力度，坚决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五、加快地方《安全生产条例》修改进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安全监管部門要以新《立法法》修改颁布为契机，加大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法制办的沟通协调力度，以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为重点，切实加快各地《安全生产条例》等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规

章制修订工作进度。同时，要加大对各设区的市的督促指导力度，结合实际完善地方安全生产法规规章体系，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1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备案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5〕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精神，加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高事故调查效率，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对较大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开展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 （一）工矿商贸行业领域较大事故。
- （二）安全监管部門牵头组织调查的其他较大事故（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火灾等）。

二、备案内容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授权事故调查立案、成立调查组和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事故调查报告和技术、管理调查分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报送方式及时间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结案的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备案材料以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电子邮件上传有困难的，请将电子版光盘和备案纸质材料一并邮寄。其中，2015 年以来发生且本通知印发前已批复结案的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备案材料，请于 9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区要认真组织、按时报送，切实做好备案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将对各地区较大事故查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二）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确定事故调查备案工作联系人，并于 9 月 20 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办公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

联系人及电话：袁有旺，010 - 6446330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邮编：100713）

电子邮箱：yuanyw@ chinasafety. gov. cn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14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管理规范》和《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实验室布局与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档案管理及实验室的布局与管理，保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等有关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管理规范》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验室布局与管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14 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管理，发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在职业卫生监管部门有效履职和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方面的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技术服务及日常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资料等，主要包括基础档案、评价档案、检测档案三大类。

第三条 基础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法人证书影印件；
- （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影印件；
- （三）计量认证证书影印件及附表复印件；
- （四）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
- （五）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和记录（含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和记录）；
- （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信息汇总表（含人员签字）；
- （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原件或影印件；
- （八）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影印件；
- （九）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法定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有效证明或住房公积金有效缴存证明）；
- （十）仪器设备基本信息汇总表（类别、仪器编号、名称、规格型号、量程、精度、购置时间、生产厂家、检定或校准证书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 （十一）仪器设备购置凭证复印件；
- （十二）其他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的基础档案。

第四条 评价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价服务合同；
- （二）合同评审记录；
- （三）评价方案及审核记录；

- (四) 现场调查记录、工作日写实等相关原始记录；
- (五) 技术服务过程影像资料；
- (六) 评价所需的技术资料（设计文件、检测资料等）；
- (七) 评价报告及审核记录；
- (八) 其他与评价相关的记录、资料。

第五条 检测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检测服务合同；
- (二) 合同评审记录；
- (三) 现场调查记录、工作日写实等相关原始记录；
- (四) 检测方案及审核记录；
- (五) 现场采样记录、现场检测记录、样品接收流转保存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原始谱图及计算过程记录等相关原始记录；
- (六) 技术服务过程影像资料；
- (七) 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
- (八) 检测报告及审核记录；
- (九) 其他与检测相关的记录、资料。

第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有专用档案室，满足防盗、防火、防晒、防虫、防尘、防潮等要求，并有控制进入的安全措施。

第七条 档案室应配备必要的设施，包括档案柜、档案盒、门禁、消防报警设备、温度和湿度控制设施及必要的桌椅等相关设备设施。

第八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设置专（兼）职的档案管理员。档案管理员负责档案室及档案日常管理工作。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超过 50 人的，一般应设置专职档案管理岗位。

第九条 基础档案归档材料以年度为单位，由相关管理部门收集齐全并进行整理，在每年 6 月份之前完成归档。

评价档案、检测档案归档材料，以技术服务项目为单位，由项目组收集齐全并进行整理，在出具技术服务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应完成归档。

档案形成部门（或负责收集整理的部门，下同）对归档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识别性等负责。

第十条 档案管理员与档案形成部门应对相关归档材料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办理归

档手续。

第十一条 评价档案、检测档案经核对无误后，由档案管理员按档案内容形成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并按“第几页共几页”的格式统一编写页码，建立索引和目录。

第十二条 编码后的评价档案、检测档案应装订成册，资料较多的可分册装订。

第十三条 评价和检测档案的档案盒面或盒脊应注明年度、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类型（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现状评价、定期检测、评价检测、监督检测和事故性检测等）、保管期限等信息。

第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查阅、借阅、复印档案，应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登记。

第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有关档案保管期限。

第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建立档案鉴定和销毁制度，档案达到保存期限后经鉴定可以销毁的，按程序进行销毁。销毁档案前，销毁人员应认真清点核对，在销毁清册上签章。

第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档案管理的责任主体，并对本单位的职业卫生档案损坏、散失、失密等承担全部责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发生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及时报告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处置意见并妥善处置相关档案。

第十八条 涉及保密内容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实行电子化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档案管理措施，保证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和可溯源性。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验室布局与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验室的布局与管理，保证职业卫生检测工作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的实验室是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按规定的程序实施技术操作，以确定其浓度或强度的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室的选址、建筑设计、采暖、通风、空调、电气、给排水、室内环境应满足职业卫生检测工作的需要，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要求。

第四条 实验室各类用房宜集中布置，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互不干扰。

根据职业卫生检测工作的需要，实验室一般应设置天平室、色谱室、光谱室、高温室、理化室、样品前处理室等专用实验用房，以及样品室、试剂室、洗涤室、气瓶间、现场仪器室等辅助用房。

第五条 天平室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远离振源，防止气流和磁场干扰。实验室设在临街建筑物上的，天平室应设置在背向街道一侧。天平室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6m^2 的缓冲间，天平操作间与缓冲间之间采用密封的玻璃隔断墙分隔，宜采用推拉门，并与天平室的门错位布置。天平室外窗应为双层密闭窗并设置窗帘；

（二）天平室墙体、地面应平整光滑，不积尘、不起灰。室内应干燥明亮，光线均匀柔和，避免阳光直射在天平上；

（三）天平台台面和台座应做隔振处理。天平台沿墙布置时，应与墙脱开，台面宜采用平整、光洁、有足够刚度的台板，不得采用木制工作台。放置高精度天平的天平台应设独立基座（不宜设在地下室楼板上）；

（四）应设置室内环境条件控制设施，备有温湿度计，保持称量环境温度、湿度相对恒定；

（五）天平室应设置除静电设备。

第六条 色谱室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色谱室应保证分析测定所要求的温度、湿度条件；

（二）气相色谱仪采用氢气发生器作为气源的，应做好设备的维护管理；使用高压钢瓶作为气源的，气瓶布置应符合相关要求，确保安全使用；

（三）色谱室应保证通风良好，气相色谱仪上方应设置局部排风系统，将尾气排至室外；

（四）液相色谱仪与气相色谱仪应分室放置，避免相互干扰。

第七条 光谱室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应远离样品前处理室，防止酸、碱、腐蚀性气体等对仪器的损害；

（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应设局部排风，排风罩宜为耐火、耐腐蚀材质，罩口控制风速为 $0.5\text{m/s} \sim 1.0\text{m/s}$ 。

第八条 样品前处理室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有机样品和无机样品前处理应分开；
- （二）墙体地面应平整光滑、耐腐蚀，易于冲洗清扫。实验台、试剂柜等应耐酸碱腐蚀；
- （三）样品前处理室应通风良好，设置独立通风橱，样品消化处理应设置耐酸碱腐蚀的通风橱。

第九条 实验室测定分析中的滴定分析、标准溶液及试剂配制、常规化学分析等应在单独设置的理化室进行。理化室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设中央实验台或靠墙布置实验台，中央实验台不宜与外窗平行布置，靠墙布置的实验台端部与走道墙之间的净距不宜小于 1200mm；
- （二）实验台上方应设置局部排风系统；
- （三）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提取溶剂与其他检测项目相同时，需单独设立分析室进行专项测定或处理，避免相互干扰；
- （四）理化室内不得长时间放置药品和试剂，需临时放置的，应设置具有通风功能的药品柜，药品和试剂应按要求分类存放，需冷藏的试剂应放置在冷藏设施内。

第十条 实验室可单独设置洗涤室用于洗刷器皿。洗刷室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应确保光线充足，通风良好；
- （二）墙体、地面应防水、防滑、耐腐蚀，地面应设置地漏。

第十一条 马弗炉、干燥箱等高温仪器设备应布置在单独设置的高温室内。高温设备应放置在耐高温工作台上，高温设备之间应保持一定间距。

高温室内严禁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有机化学品，并保持室内通风良好。

第十二条 现场采样和测量仪器设备应统一存放在现场仪器室内。现场仪器室应保持通风干燥，仪器设备应分类存放，摆放整齐，并设置必要的充电设施，满足使用、维护和保养需要。

第十三条 实验室使用高压气瓶作为气源的，气瓶的存放和使用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气瓶应分类妥善保管，远离火源、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及强烈振动；
- （二）气瓶应直立放置并有明显标记，摆放整齐，并设有栏杆或支架进行固定；
- （三）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使用规定正确使用气瓶。

第十四条 试剂室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试剂柜应选用耐腐蚀材料，并安装排风系统；

(二) 试剂应分类存放，禁忌试剂不得混存。液体试剂和固体试剂应分柜存放，腐蚀性物品应包装严密，酸、碱试剂应分开存放，氧化剂与还原剂应分开存放，光敏试剂应避光保存，易燃易爆试剂应专柜存放；

(三) 剧毒物品（含易制毒试剂）的存放应依照公安部门有关规定，设置联网防盗报警、监控、通风换气等装置，安装防盗门、防盗窗、双锁保险柜等，并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备案。

第十五条 实验区域应有控制进入的措施，入口处应有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的标识。色谱室、光谱室、高温室、理化室、样品前处理室、样品室、试剂室、气瓶间等实验用房的醒目位置应设置警示标识。

第十六条 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固体废物应设置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分开存储、定点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有相关处置记录。

第十七条 实验室的应急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管理、应急程序、后期处置等相关内容；

(二) 凡经常使用强酸、强碱、有化学品烧伤危险的实验室应设置洗眼器，在实验用房出口就近处或在 10s 内可以快步到达的实验室公共区域设置应急喷淋器，并保证应急冲洗设施能够有效使用；

(三) 配备应急药品箱，药品箱内应配备止血带、绷带、创可贴、医用酒精、脱脂棉签、剪刀、镊子等应急用品，且种类、数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 应设置紧急疏散通道及标识，在室内及走廊上安装应急灯，安全出口不宜少于两个。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保持清洁，定期清扫。实验室内物品应摆放整齐、有序，严禁在实验室内堆放杂物，不得在实验室内用餐。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符合《检测实验室安全》（GB/T27476）的要求，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每个实验用房应明确专人负责安全卫生管理。

第二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为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并定期更换，保证防护用品的有效性。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式样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5〕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局：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等法律法规和工作需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式样（附后），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式样适用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予以颁发的证书。

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统一样式自行印制。

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资格证书新式样的通知》（安监总厅培训〔2006〕37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式样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9月18日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式样

一、外观标准

卡基材料：PVC。

规格：85.5mm×54mm，厚度为 0.8mm。

表面印刷：底纹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英文缩写“SAWS”，浅绿色印刷。固定信息采用标准黑体黑色印刷。

照片：统一采用白底深色上衣半身免冠彩照，文件格式为 JPG 或 JPEG，文件大小不超过 20KB，照片高度与宽度的比为 5：4。

印章：统一采用圆形套红印章，直径为 18mm，印刷时约 1/3 压住照片下部。印章可采用扫描输入或软件制作，印章应为透明图形文件，防止遮盖照片。

表面版式：见图 1.1 和图 1.2。

证号：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行业类别：_____

初领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近期彩照
(一时)

签发机关
专用印章

图 1.1 正面版式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合格证

签发机关 _____

查询网址 www.chinasafety.gov.cn

图 1.2 背面版式

二、填写说明

1. 证号填写持证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无居民身份证者，如军人等用有效法定身份证件件的编号代替。
2. 姓名、性别据实填写。姓名、性别须与持证人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一致。
3. 行业类别填写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烟花爆竹经营、金属冶炼等。
4. 初领日期填写持证人第一次领取该类证书时间。格式统一为 yyyy - mm - dd，如：2015 - 07 - 16。
5. 有效期限填写证书有效起止日期。格式统一为 yyyy - mm - dd 至 yyyy - mm - dd，如：2015 - 07 - 16 至 2018 - 07 - 15。
6. 签发机关填写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名称或规范简称。